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0号）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已于2019年4月4日经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2019年4月12日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1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四章。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程序适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1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海上海事行政管理，维护海上交通秩序，防止船舶污染水域，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海洋环境保护法》、《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管辖沿海水域及相关陆域发生的，或者在中国管辖沿海水域及相关陆域外但属于中国籍的海船发生的违反海事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实施海事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中国籍船员在中国管辖沿海水域及相关陆域外违反海事行政管理秩序，并且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实施海事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实施海事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海事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

**第二章　海事行政处罚的适用**

　　第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海事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海事行政违法行为。
　　第六条　对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同一当事人，应当分别处以海事行政处罚，合并执行。
　　对有共同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应当分别处以海事行政处罚。
　　第七条　实施海事行政处罚，应当与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八条　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海事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事行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海事行政处罚。
　　本条第一款所称依法从轻给予海事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的海事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内给予较轻的海事行政处罚。
　　本条第一款所称依法减轻给予海事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的海事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最低限以下给予海事行政处罚。
　　有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中国籍船舶和船员在境外已经受到处罚的，不得重复给予海事行政处罚。
　　第九条　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以海事行政处罚：
　　（一）造成较为严重后果或者情节恶劣；
　　（二）一年内因同一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受过海事行政处罚；
　　（三）胁迫、诱骗他人实施海事行政违法行为；
　　（四）伪造、隐匿、销毁海事行政违法行为证据；
　　（五）拒绝接受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从重处以海事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从重给予海事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的海事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内给予较重的海事行政处罚。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的一年内是指自该违法行为发生日之前12个月内。
　　第十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海事行政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海事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改正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属于新的海事行政违法行为。

**第三章　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第一节　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

　　第十一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第十二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第十三条　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吊销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临时）符合证明：
　　（一）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
　　（二）不掌握船舶动态；
　　（三）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
　　（四）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五）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问题。

**第二节　违反船舶、海上设施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

　　第十四条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的规定，船舶和船舶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和船舶上有关重要设备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
　　（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
　　（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第十五条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规定，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的海上拖带，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准，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对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规定，船舶的实际状况同船舶检验证书所载不相符合，船舶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申请重新检验或者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第十七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吊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
　　（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二）未按照规定的检验规范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第十八条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的规定，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航行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第三节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第十九条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的规定，未取得合格的船员职务证书或者未通过船员培训，擅自上船服务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未取得合格的船员职务证书，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五）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八）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
　　对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除处以罚款外，并处吊销船员职务证书。对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持租借船员职务证书的情形，还应对船员职务证书出借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除处以罚款外，并收缴相关证书。
　　对本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除处以罚款外，并处扣留船员职务证书3个月至12个月。
　　第二十条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取得就业许可；
　　（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
　　（三）雇佣外国籍船员的航运公司未承诺承担船员权益维护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包括海员外派机构。
　　本条第一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
　　（二）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
　　（三）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
　　第二十二条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的规定，设施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设施所有人或者设施经营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设施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第二十三条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条的规定，船舶未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3个月至12个月的处罚。
　　本条第一款所称未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二十四条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的规定，船舶、设施上的人员不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发生事故的，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给予扣留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包括下列情形：
　　（一）在船上履行船员职务，未按照船员值班规则实施值班；
　　（二）未获得必要的休息上岗操作；
　　（三）在船上值班期间，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四）在船上履行船员职务，服食影响安全值班的违禁药物；
　　（五）不采用安全速度航行；
　　（六）不按照规定的航路航行；
　　（七）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八）不遵守避碰规则；
　　（九）不按照规定停泊、倒车、调头、追越；
　　（十）不按照规定显示信号；
　　（十一）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
　　（十二）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十三）不按照规定进行试车、试航、测速、辨校方向；
　　（十四）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十五）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舱良好通风或者清洁；
　　（十六）不按照规定使用明火；
　　（十七）不按照规定填写航海日志；
　　（十八）不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十九）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的规定，船舶、设施上的人员不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海上交通事故的，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
　　（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9个月。
　　第二十六条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的规定，船舶、设施不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设施不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包括下列情形：
　　（一）不按照规定检修、检测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设备；
　　（二）不按照规定检修、检测通信设备和消防设备；
　　（三）不按照规定载运旅客、车辆；
　　（四）超过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五）不符合安全航行条件而开航；
　　（六）不符合安全作业条件而作业；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夜航；
　　（八）强令船员违规操作；
　　（九）强令船员疲劳上岗操作；
　　（十）未按照船员值班规则安排船员值班；
　　（十一）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十二）未按照规定的航路行驶；
　　（十三）不遵守避碰规则；
　　（十四）不采用安全速度航行；
　　（十五）不按照规定停泊、倒车、调头、追越；
　　（十六）不按照规定进行试车、试航、测速、辨校方向；
　　（十七）不遵守航行、停泊和作业信号规定；
　　（十八）不遵守强制引航规定；
　　（十九）不遵守航行通信和无线电通信管理规定；
　　（二十）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舱良好通风或者清洁；
　　（二十一）不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二十二）不遵守有关明火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二十三）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
　　（二十四）违反船舶并靠或者过驳有关规定；
　　（二十五）不按照规定填写航海日志；
　　（二十六）未按照规定报告船位、船舶动态；
　　（二十七）未按照规定标记船名、船舶识别号；
　　（二十八）未按照规定配备航海图书资料。
　　第二十七条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规定，外国籍非军用船舶未经中国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入中国的内水和港口或者未按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3万元罚款，对船长处以1万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规定，外国籍非军用船舶进入中国的内水和港口不听从海事管理机构指挥，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警告或者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警告或者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规定，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国港口或者在港内航行、移泊以及靠离港外系泊点、装卸站等，不按照规定申请指派引航员引航，或者不使用按照规定指派的引航员引航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警告或者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警告或者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船舶进出港口或者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和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区域时，不遵守中国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特别规定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警告或者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3个月至12个月。
　　第三十一条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规定，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警告或者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警告或者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3个月至12个月。
　　第三十二条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规定，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国港口，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本条前款所称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包括下列情形：
　　（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实施安全检查；
　　（二）中国籍船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实施安全检查时不提交《船旗国安全检查记录簿》；
　　（三）在接受海事管理机构实施安全检查时弄虚作假；
　　（四）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安全检查处理意见进行整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
　　第三十四条　违反《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不按规定缴纳或少缴纳港口建设费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未缴纳或者少缴纳的港口建设费的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未缴清港口建设费的国内外进出口货物，港口经营人、船舶代理公司或者货物承运人违规办理了装船或者提离港口手续的，禁止船舶离港、责令停航、改航、责令停止作业，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发布后，申请人未在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核准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活动，或者需要变更活动时间或者改换活动区域的，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依照《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其停止活动，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造成海上交通事故的，依照《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第五节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第三十七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
　　（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第三十八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第三十九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本条前款所称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包括下列情形：
　　（一）拟交付船舶运输的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不明确，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不委托相关技术机构进行评估，或者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交付船舶运输的；
　　（二）装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和配备相应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
　　（三）船舶装运危险化学品，不按照规定进行积载或者隔离；
　　（四）装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擅自在非停泊危险化学品船舶的锚地、码头或者其他水域停泊；
　　（五）船舶所装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标志不符合有关规定；
　　（六）船舶装运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或者意外事故，不及时采取措施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条　装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出港口，不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第四十二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第四十三条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储存、装卸、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不具备安全可靠的设备和条件，或者不遵守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管理和运输的规定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设施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
　　本条款所称不具备安全可靠的设备和条件，包括下列情形：
　　（一）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有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和配备相应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的；
　　（二）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检验合格；
　　（三）船舶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所使用包装的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货物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
　　（四）船舶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包装标志不符合有关规定；
　　（五）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取得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书的船员。
　　本条款所称不遵守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管理和运输的规定，包括下列行为：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包装物、容器包装、盛装、运输；
　　（二）重复使用的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三）未按照规定显示装载危险货物的信号；
　　（四）未按照危险货物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对载运中的危险货物进行检查；
　　（六）装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擅自在非停泊危险货物船舶的锚地、码头或者其他水域停泊；
　　（七）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发生泄漏或者意外事故，不及时采取措施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四条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船舶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进出港口，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设施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

**第六节　违反海难救助管理秩序**

　　第四十五条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船舶、设施或者飞机遇难时，不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出事时间、地点、受损情况、救助要求以及发生事故的原因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第四十六条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收到求救信号或者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时，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救助遇难人员，或者不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现场情况和本船舶、设施的名称、呼号和位置，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第四十七条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发生海上交通事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行为之一，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一）不互通名称、国籍和登记港；
　　（二）不救助遇难人员；
　　（三）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擅自离开事故现场或者逃逸。
　　第四十八条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有关单位和在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不听从海事管理机构统一指挥实施救助，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第七节　违反海上打捞管理秩序**

　　第四十九条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爆炸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不按照海事管理机构限定期限打捞清除，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万元罚款；对自然人处以5000元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擅自打捞或者拆除沿海水域内的沉船沉物，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节　违反海上船舶污染沿海水域环境管理秩序**

　　第五十一条　本节所称水上拆船、海港、船舶，其含义分别与《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使用的同一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节所称内水、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排放、倾倒，其含义分别与《海洋环境保护法》使用的同一用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二条　 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罚款：
　　（一）向沿海水域排放《海洋环境保护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其他物质的；
　　（二）不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四）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以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船舶在港口区域内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六条　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船舶、港口、码头、装卸站未按规定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
　　（二）船舶未取得并随船携带防污证书、防污文书的；
　　（三）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
　　（四）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五）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船舶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节　违反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秩序**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海上交通事故，其含义与《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使用的同一用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未按规定的时间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或提交《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
　　（二）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以外发生海上交通事故，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或者将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的副本或影印件报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三）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未按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或者在未发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
　　（四）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报告的内容或《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的内容不符合《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要求，或者不真实，影响事故调查或者给有关部门造成损失；
　　（五）发生海上交通事故，不按《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向当地或者船舶第一到达港的船舶检验机构、公安消防监督机关申请检验、鉴定，并将检验报告副本送交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影响事故调查；
　　（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无理阻挠、干扰海事管理机构进行事故调查的；
　　（七）在接受事故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
　　存在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船员处以警告或者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警告或者5000元以下罚款。存在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情形的，对船员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警告或者5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派往外国籍船舶任职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适任证书的中国籍船员对海上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外派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船员外派服务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沿海水域、船舶、设施、作业，其含义与《海上交通安全法》使用的同一用语的含义相同，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规定所称船舶经营人，包括船舶管理人。
　　本规定所称设施经营人，包括设施管理人。
　　本规定所称当事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可以与有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互相替换。
　　本规定所称船员职务证书，包括船员培训合格证、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及其他适任证件。
　　本规定所称的船舶登记证书，包括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书。
　　本规定所称船员，包括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人员、引航员和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以及其他船员。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系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污染危害性等特性，在船舶载运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日，是指工作日。
　　本规定所称月，按自然月计算。
　　本规定所称其他送达方式，是指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
　　第六十四条 海上海事行政处罚程序适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六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海事行政处罚案件，应当使用交通运输部制订的统一格式的海事行政处罚文书。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2003年7月10日以交通部令2003年第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同时废止。